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应当报告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董事会秘书、报告人以及其他因公司工作关系接触到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下同）、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
- （三）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报告义务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告知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第二章 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 （一）拟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事项；
- （二）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即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与受让；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后一日内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四）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于合同签署前）报告：

- 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4、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诉讼和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六）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以下重大风险事项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七）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发生重大债务；

1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其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其他信息告知及披露管理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送达：

- （一）部门或所属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信息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信息拟进行协商、谈判或签署意向书、协议时；
- （三）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信息时。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交易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之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